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22日下午13:00在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

修改为: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于荣强、洪群力、庞树正、穆昱杉、王连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范炼、白凡、孙宝文、储民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本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 68,500万元,公司为此提供担保。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抵押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增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企业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36,000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的土地、房产、设备抵押
	总计		36,000	

以上向商业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6,000万元,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荣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博兴县第十七届人大代表、青海省工商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青海省政协青海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006年—2007年任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2010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46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洪群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8年,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2007年, 任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010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0-2012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洪群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2%, 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庞树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2006年—2007年,在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2012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庞树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9%,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穆昱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中专学历,工程师。2006年—2007年,分别任山东渤海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和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经理;2007年——2010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计划部经理;2010-2012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监事。

穆昱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6%,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连永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 2006年——2007年, 在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2010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2012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王连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8%,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47年,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远东钢丝针布厂技检科副科长、厂办主任,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兼华业纺织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现任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鲁丰股份独立董事。

范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白凡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北京市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任北京印染厂任财务会计、财务经理、副厂长、副厂长兼总会计师、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2005?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首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中孚实业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北京市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审计局特聘专家、北京市企业内部控制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客座导师等。

白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宝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博士。曾先后在中央财经大学任职信息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等职。目前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孙宝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储民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管理总部购并部、投资银行部历任项目经理、经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管理总部总裁助理、集团董事会秘书、集团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副主任、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2009年在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09年-2012年在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荐事业部)任执行董事,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同时担任鲁丰股份独立董事。

储民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届满,本次监事会推选黎屏、柳青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本次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在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黎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0年,高中学历。2006年,任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7年—2010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总稽核、监事会主席、博兴县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博兴县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监事。

黎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柳青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2007年,分别任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任设备部长和副总经理;2007年-2010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柳青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4%,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洪群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2%, 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和资产财务管理水平,经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4、发行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资金用途:短期融资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债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债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将全权决定与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取得主管机构批准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具体条款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该事项尚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赵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俊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中专学历。2006年—2007年任职于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2007年—2009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3月至今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俊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5%,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编号:2013-04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丰”)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68,500万元,公司为此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保证期限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	1年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000	1年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500	1年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48,000	5年
合计		68,500	

以上控股子公司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5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在以上额度内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住所:博兴县东部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郭茂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瑞丰铝板主要从事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板、镀锌板钢售业务。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瑞丰铝板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8,812.38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0,815.7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7,996.6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02.19万元。

截止2013年6月30日瑞丰铝板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6,286.88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6,687.2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9,599.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02.98万元。(未经审计)

2、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岙东路上马段1-36号

法定代表人:洪群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青岛润丰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箔、铝板、铝带,铝产品技术服务;厂房、设备出租;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青岛润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4,470.10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3,807.6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662.4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37.97万元。

截止2013年6月30日青岛润丰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3,823.89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2,358.9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464.9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02.48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以上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8,500 万元,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瑞丰铝板、青岛润丰资产优良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为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3年9月22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655.03万元,全部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6.32%,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4.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会期半天

4、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7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审议

1、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1.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1选举于荣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洪群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庞树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穆昱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王连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范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白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孙宝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选举储民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2.1选举黎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2.2选举柳青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3、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 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项议案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由公司2013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推荐,并于2013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进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3年9月30日 8:30---16:3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

邮政编码:256500

联 系 人:庞树正、王连永

电　　话:0543-2161727

传　　真:0543-2161727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3年10月9日召开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于荣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洪群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庞树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穆昱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王连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范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白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孙宝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	选举储民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黎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2.2	选举柳青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股票账户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3-5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为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并转换为股权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一)2013年6月1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卡拉拉矿业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调整的公告》,本公司与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就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的资金和股权结构在原则上达成了一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公告编号:2013-28)。

(二)近日,公司收到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批复,其对鞍澳公司收购卡拉拉2.16%的额外股权、鞍澳公司持有卡拉拉股权比例增至52.16%一事无异议,批复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3日。根据鞍澳公司与卡拉拉、金达必已签署的《可转换从属股东贷款协议》,FIRB的批复触发了股东贷款转股的条件。

(三)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为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并转换为股权的议案》,决定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额外3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并将鞍澳公司对卡拉拉提供的共计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全部转换为卡拉拉的股权。

(四)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金达必

名称	澳大利亚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 Gindalbie Metals Ltd.
住所	Level 9,London House,216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Australia, 6000
实收资本	7.31708亿澳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勘探和开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达必35.89%的股份,为金达必第一大股东。

(二)鞍澳公司

名称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ANGANG GROUP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住所	LEVEL 11, 28 THE ESPLANAD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实收资本	804,403,073澳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持有鞍澳公司100%股权。鞍钢集团公司为鞍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卡拉拉

名称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Karara Mining Limited
住所	LEVEL 8,216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实收资本	1,419,103,915.72澳元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
经营范围	铁矿勘探、采选及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鞍澳公司和金达必各持有5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鞍澳公司向卡拉拉提供的股东贷款转换为股权所涉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向鞍澳公司的现金增资。

(二)卡拉拉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卡拉拉成立于2007年8月20日,在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从事铁矿勘探、采选及销售业务。鞍澳公司和金达必各持有其50%股权。

卡拉拉铁矿项目位于西澳大利亚州中西部地区,距杰尔顿港225公里,于2009年11月正式开工,2013年4月完工由建设期转入调试运营期,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每年800万吨磁铁精矿,并建成铁路、港口、输电线、水管等基础设施。

2、转股前后卡拉拉股权结构

	转股前股权结构		转股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达必	154,040,000	50	154,040,000	47.84
鞍澳公司	154,040,000	50	167,947,283	52.16
合计	308,080,000	100	321,987,283	100

3、卡拉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年1-12月	2,210,578.32	1,377,562.65	833,015.67	60,741.06	-42,991.64
2013年1-3月	2,314,199.87	1,457,911.96	856,287.91	75,162.51	5,755.1

四、股东贷款转股权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取得FIRB批准的前提下,鞍澳公司将向卡拉拉提供第二期3000万澳元贷款,卡拉拉将偿还金达必前期注入的3000万澳元贷款资金,同时金达必不再回购鞍澳公司向卡拉拉提供的第二期3000万澳元贷款,在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后,鞍澳公司将两期各3000万澳元的贷款转为卡拉拉股份,约定价格为每股4.31澳元。卡拉拉将向鞍澳公司发行13,907,283股股款已缴足的卡拉拉普通股。届时,鞍澳公司将持有52.16%的卡拉拉已发行股份(假定未发生其他股权转让或分配)。

2、自贷款转股发生时起,卡拉拉联合开发协议和卡拉拉公司章程将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主要包括:

(1)卡拉拉董事会将由目前四名董事增加至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两名董事由金达必委派;

(2)卡拉拉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贷款转股权实施完毕后,鞍澳公司将持有卡拉拉52.16%的股权,公司委派的董事也将在卡拉拉董事会中占据多数,且卡拉拉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并按照我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卡拉拉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本次股东贷款转股权事项还须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委及银行的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3-55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为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